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天汇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我公司向莺歌海盐场租赁土地用于建设海南莺歌海盐场天汇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租赁期限共 20 年，年租金为 104 万元，共计 208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住所：乐东县黄流镇金鸡岭

注册地址：乐东县黄流镇金鸡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思迪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资委

注册资本：7,300 万元

主营业务：海盐(粗盐、日晒盐)、盐化工产品、海水养殖、盐加工、食盐批发、零售、租赁、转供电、进出口货物。

（二）关联关系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莺歌海盐场拟订立《土地租赁协议》，我公司租用莺歌海盐场土地用于建设海南莺歌海盐场天汇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租赁期限共 20 年，租金共计 208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